

2023 年昌都市环境质量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现对 2023 年昌都市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进行公告，具体如下：

空气质量：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J 633-2012），2023 年共计监测 365 天，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，其中，优 257 天，良 108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%。

水环境：

1. 地表水

昌都市地表水国控 11 个点。经监测结果分析，三江（金沙江、澜沧江、怒江）流域水质总体优良，保持在 I~Ⅲ类，无Ⅳ类及Ⅴ类水质。

2. 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

地级水源地 2 个点位，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，地表水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Ⅱ类标准、地下水水质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Ⅲ类标准。

声环境：

卡若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27 个，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58 个，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7 个，检测结果显示，

功能区声环境：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%，夜间

达标率为 100%。1 类功能区昼间、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48.9 分贝和 39.5 分贝，达标率分别为 100%和 100%；2 类功能区昼间、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2.1 分贝和 41.7 分贝，达标率分别为 100%和 100%；3 类功能区昼间、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5.4 分贝和 45.7 分贝，达标率分别为 100%和 100%；4a 类功能区昼间、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0.7 分贝和 47.4 分贝，达标率分别为 100%和 100%。

区域声环境：昼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1 分贝，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。

夜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39.1 分贝，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。

道路交通声环境：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1.6 分贝，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一级。监测路段中昼间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二级限值的超标路段比例为 5.8%。

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42.6 分贝，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一级。监测路段中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二级限值的超标路段比例为 1.3%。

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